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舉報政策

1. 政策

1.1 目的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確保杜絕任何侵害本公司利益的不當或舞弊行為。為此，本公司制訂了舉報政策。本政策旨在鼓勵員工及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其他各方（例如承包商、供應商和客戶）以負責任和有效的方式提出嚴正關注。

1.2 範圍

舉報事項可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關財務報告和內部監控之不當行為
- (b) 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c)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和不公正誤判
- (d) 違反本公司適用之行為守則
- (e) 可能損害公司地位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f) 對任何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 (g) 對環境造成的損害
- (h) 貪污及相關舞弊行為
- (i)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1.3 保護和保密

- (a) 所有作出如實恰當舉報之舉報人將受到公平對待。此外，僱員不會因舉報上述任何事宜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恐嚇、報復或不當處分。
- (b) 本集團將致力將所有被披露的資料予以保密和審慎處理。除非本公司必須或須依法披露舉報人的身份，例如，調查以致啟動法律程序的情況，否則未經彼同意，不會透露提出指控的個別舉報人身份。在某些情況下，公司亦可能在未事先通知舉報人或與其協商的情況下將有關事宜提交予有關當局。
- (c) 為確保不妨礙調查工作，舉報人亦須就其已作出舉報的事實、舉報內容以及所牽涉人士的身份予以保密。

1.4 失實指控

舉報人作出舉報時應謹慎行事，確保資料無誤。倘僱員提供的資料有誤，若彼以誠信方式作出，將不會被解僱或受到任何形式之處分。相反，倘若僱員蓄意提出虛假和惡意的指控，彼將面對紀律處分。

2. 舉報渠道和調查

- 2.1 任何人倘若有合理證據證明涉及公司的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可以書面保密方式透過法律部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報告：

法律部轉交審核委員會主席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00號
彩星集團大廈23樓

- 2.2 舉報可以匿名進行，惟在這種情況下，公司調查指控及/或跟進投訴人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
- 2.3 報告收訖，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成員將評估所提出問題的效度和相關性，並決定如何進行調查。
- 2.4 倘若有證據涉及刑事罪行、索取和接受利益或違反法律和監管規定的行為，負責內部調查的一方或須依法向相關公眾或監管機構舉報。
- 2.5 調查的形式和所需時間將根據每項投訴的性質和具體情況而有所不同。視乎投訴事項的性質及複雜性，調查結果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給投訴人。惟受法律所限，調查的所有細節和調查報告（如有）可能不會提供予投訴人。

3. 監督及審視

本政策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審核委員會對本政策的實施、監督和定期審視負有全面責任。審核委員會建議對政策進行的任何修訂將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4. **符合法律法規**

本政策管轄的事項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不時規定或發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一併閱讀，並受其約束。倘若本文件的任何部分或部分與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令或指引不一致或衝突，則以後者為準。

(本政策之中英文版本有抵觸時，則以英文版本為準。)